

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 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強化本市企業雇主對於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及增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福祉，特辦理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透過評選獎勵及辦理表揚活動，表彰長期進用與提供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職場環境之企業雇主，以鼓勵本市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屬於自己的和諧、健康、友善職場環境，並表達市府對企業協助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重視與感謝之意。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大聯盟總會

參、獎項及獎勵

- 一、特優獎：預計 5 名(排序 1-5)，各頒發獎座一座、認證證書及新臺幣 7 萬元獎勵品(為商品禮券或等值禮品)乙份。認證效期為 2 年。
- 二、優等：預計 10 名(排序 6-15)，各頒發獎座一座、認證證書及新臺幣 5 萬元獎勵品(為商品禮券或等值禮品)乙份。認證效期為 2 年。
- 三、甲等：預計 15 名(排序 16-30)，各頒發獎座一座、認證證書及新臺幣 2 萬元獎勵品(為商品禮券或等值禮品)乙份。認證效期為 2 年。

肆、參選資格

- 一、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法登記於臺中市轄內之事業單位，不包括政黨及政治團體，員工人數應有 5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人為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年滿 45 歲以上)。

- 二、 依法登記於臺中市外、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於臺中市轄內設有分支機構之事業單位，不包括政黨及政治團體，員工人數應有 5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人為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年滿 45 歲以上)。
- 三、 認證對象以申請單位為限。如以臺中分公司申請，則以臺中分公司的員工做為評核母體，認證效力僅及於臺中分公司，不擴及總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同一企業轄下分公司、分支機構、分店、工廠等報名參加不得超過 3 家。
- 四、 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者(45 歲以上)人數達申請認證單位之總員工人數 10%，以受理報名起始月份之前月份之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人數為計算基準。
- 五、 申請單位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審查期間及認證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勵品：
 - (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二)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詳附件 4)

伍、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2日至115年6月30日止，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延長報名期間。
-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主辦單位報名：
 - 附件1.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檢核表。
 - 附件2.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申請表。
 - 附件3.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執行成果說明書。(含格式說明)
- 三、受理報名及相關諮詢窗口：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大聯盟總會-霍主任；
電話：04-22434450 0966-438450；
電子郵件：2020nflu@gmail.com

陸、評選認證指標及配分

各項認證指標內涵及配分詳見下表。

指標	內涵
共融力	共融力 著重於企業是否具備自上而下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之承諾與治理機制，並能透過制度設計與工作環境規劃，促進不同年齡層員工之互信合作與世代協作。
行動力	行動力 著重於企業在招募任用階段，是否能主動開放多元管道，並透過實際僱用成果與完善的新人支持措施，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進入並適應職場。
續航力	續航力 聚焦於企業是否能因應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的身心特性，調整工作流程、職務內容與工作環境，並透過職務再設計與科技賦能，延長其穩定就業年限。
陪伴力	陪伴力 著重於企業是否能提供支持性制度，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在工作、家庭與健康之間取得平衡，並建立合理的發展、獎勵與留任機制。
創新力	創新力 鼓勵企業發展具前瞻性或差異化之友善中高齡措施，並透過外部肯定或獲獎事蹟，展現其在推動友善職場上的標竿角色。

評選指標 (評分)	說 明
共融力 (16分)	<p>(一) 負責人或高層主管做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的公開承諾(如公司公告、提供申訴管道、相關懲處或會議紀錄等)(最高得4分)</p> <p>(二) 成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組織、單位或規章。(最高得4分)</p> <p>(三) 考量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及青年員工之特性，設計能促進世代協作的分工交流模式制度、內部規章，與年齡友善的工作環境。(最高得8分)</p>
行動力 (30分)	<p>(一) 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提供多元招募措施或方式。(最高得8分)</p> <p>(二) 僱用中高齡員工與高齡員工人數及比率(114年在職3個月以上且目前仍在職)。(最高得6分)</p> <p>(三)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新人訓練或個別指導之情形(如提供訓練教材、職務說明書、個別指導手冊或表單等)。(最高得8分)</p> <p>(四) 辦理與中高齡及高齡或友善職場等相關教育訓練、會議或宣導活動之情形(如辦理日期及簽到冊等)。(最高得8分)。</p>
續航力 (22分)	<p>(一) 為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調整工作流程或職務配置(如生產線調整、彈性工時等)。(最高得8分)</p> <p>(二)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工作設備、改善硬體工作環境或職務再設計(例如提供輔具-如老花眼鏡，環境改善-如廁所防滑、改善辦公室照明等佐證文件或照片)。(最高得8分)</p> <p>(三)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數位科技賦能(例如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學習數位技能、軟體操作等教育機會，如AI應用、3C科技應用等，以強化中高齡員工職能)。(最高得6分)</p>

評選指標 (評分)	說 明
陪伴力 (22分)	(一) 提供有助於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之措施或職災預防措施(如提供家庭照顧假、員工健檢、連結長照服務或照顧津貼等福利措施)。(最高得8分) (二) 提供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合理升遷、獎勵及留任制度。(最高得8分) (三) 退休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最高得6分)
創新力 (10分)	(一) 其他有助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場上發展，或具創新的友善作為或措施(如配合中央及本市各局處辦理友善中高齡就業相關政策、運用政府獎補助僱用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等)。(最高得6分) (二) 獲得友善中高齡、友善雇主或DEI等相關獎項。(最高得4分)

柒、認證程序

一、參選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本計畫所訂參選資格，就報名之企業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檢視參選資料是否齊全(應備資料不齊且未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未申請)，且查核有無發生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通過參選資格審查之企業得以進入書面審查。

二、書面審查

- (一) 由主辦單位依評選指標，邀請熟悉勞動事務之專家學者、勞工團體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非營利機構團體代表等5人至7人組成評選小組召開會議，評選小組依據評選指標進行書面綜合審查。
- (二) 另由主辦單位就基本項目之落實法令情形先行查核，作成審查意見供評選委員評分參考。
- (三) 由評選小組就書面審查結果進行評比排序。

三、實地訪視

- (一) 由評選小組就書面審查初步結果及評選所需，至多擇選10家企業進行現場實地訪視(每次訪視委員以3人出席為原則)，企業需配合實

地訪視，訪視內容包含企業單位簡報(以15分鐘為原則)，引導委員現場訪查(30分鐘為原則)，並辦理訪查座談(15分鐘為原則)。

(二) 評選小組依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評定得獎企業。

四、評選結果公告

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得獎企業，得獎名單於表揚活動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捌、表揚

- 一、經本市評選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之事業單位，由主辦單位辦理公開表揚活動，日期暫訂為115年10月中旬，並視實際執行期程調整。
- 二、於表揚活動時發放認證事業單位之友善事蹟專刊，以廣為讓各企業知悉並效法其措施及福利。

115 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檢核表

事業單位抬頭：_____

一、認證檢核表（附件 1，即本表） 已提供 未提供

二、認證申請表（附件 2） 已提供 未提供

三、執行成果說明書（附件 3） 已提供 未提供

四、參選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已提供 未提供

五、受理報名起始月份之前月份之勞保計費清單及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已提供 未提供

六、各項指標自評表暨佐證資料對照表

請依下列各項指標與基準之敘述，填入自評分數，並依序填寫「執行成果說明書」對照頁次、「證明文件表」對照編號。

評核指標	評核基準	各基準配分	自評得分	執行成果說明書頁次對照
1. 共融力 (16 分)	負責人或高層主管做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的公開承諾(如公司公告、提供申訴管道、相關懲處或會議紀錄等)	最高 4 分	例如：○分	例如：P.○
	成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組織、單位或規章	最高 4 分		
	考量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及青年員工之特性，設計能促進世代協作的分工交流模式制度、內部規章，與年齡友善的工作環境	最高 8 分		

評核指標	評核基準	各基準配分	自評得分	執行成果說明 書頁次對照
2. 行動力 (30分)	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提供多元招募措施或方式	最高8分		
	僱用中高齡員工與高齡員工人數及比率(114年在職3個月以上且目前仍在職)	最高6分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新人訓練或個別指導之情形(如提供訓練教材、職務說明書、個別指導手冊或表單等)。	最高8分		
	辦理與中高齡及高齡或友善職場等相關教育訓練、會議或宣導活動之情形(如辦理日期及簽到冊等)。	最高8分		
3. 續航力 (22分)	為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調整工作流程或職務配置(如生產線調整、彈性工時等)	最高8分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工作設備、改善硬體工作環境或職務再設計(例如提供輔具-如老花眼鏡, 環境改善-如廁所防滑、改善辦公室照明等佐證文件或照片)。	最高8分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數位科技賦能(例如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學習數位技能、軟體操作等教育機會, 如 AI 應用、3C 科技應用)	最高6分		

評核指標	評核基準	各基準配分	自評得分	執行成果說明 書頁次對照
	等，以強化中高齡員工職能)			
4. 陪伴力 (22分)	提供有助於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之措施或職災預防措施(如提供家庭照顧假、員工健檢、連結長照服務或照顧津貼等福利措施)	最高 8 分		
	提供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合理升遷、獎勵及留任制度	最高 8 分		
	退休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	最高 6 分		
5. 創新力 (10分)	其他有助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場上發展，或具創新的友善作為或措施(如配合中央及本市各局處辦理友善中高齡就業相關政策、運用政府獎補助僱用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等)	最高 6 分		
	獲得中高齡、友善雇主或 DEI 等相關獎項。	最高 4 分		
總分			例如：80 分	

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申請表

主要行業別：(請擇一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 |

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 抬頭	中文		
登記地址	□□□□□□	統一 編號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商請填「在臺分公司」設立日期)		
聯絡人	姓名：	職銜：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提出申請 時員工總 人數	(受理報名起始月份之前月份之勞保計費清單為準)		
企業簡介			
企業推動 友善中高 齡職場環 境之理念 及作為			

立同意書人_____（申請事業單位抬頭）申請參加「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同意遵守，特此承諾：

- 一、 同意本活動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
- 二、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三、 113年1月1日起至審查期間及認證有效期間內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且未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 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者所提供之資料，無論認證與否概不退件。
- 五、 同意主辦機關對於所有參與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有使用權，並得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相關活動。
- 六、 同意於獲獎後配合參加主辦機關各項廣宣活動，並於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機構官方網站或相關社群媒體披露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
- 七、 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之後續實地訪查、採訪、攝影（立同意書人應事前取得所屬參加人員之同意）。
- 八、 提供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有侵權之行為，如有發生前開情形，取消或撤銷資格。
- 九、 如經發現有違反參選條件相關之情事發生，參選事業單位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狀況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或廢止參選或獲獎資格，亦將無條件返還獎金，並負擔因此所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立同意書人（申請事業單位抬頭）：



（請加蓋單位章或發票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單位繳交之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獎項選拔表揚作業之特定目的，並於本次活動結束後進行銷毀。

115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

-執行成果說明書

敬啟者，您好！

感謝並歡迎貴單位申請「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期盼透過本次申請，呈現貴單位在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成果，並藉由認證歷程協助貴單位檢視各項作為，持續精進，共同朝向打造全齡友善職場之目標邁進。

請依各項指標及基準之實際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完成填報「執行成果說明書」（即附件 3），並依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之順序合併為同一份檔案後轉為 PDF 檔，於受理申請期限完成申請作業。

誠摯期待貴單位的踴躍參與。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敬上

《執行成果說明與證明文件格式指引》

1. 檔案邊界：A4 大小（寬 21cm×高 29.7cm），上下左右邊界 2cm。
2. 字體：微軟正黑體、不小於 12 字元。
3. 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與前段距離 0.5 行，與後段距離 0.5 行。
4. 證明文件內容可為（不限於）照片、圖片、截圖、影片、多媒體、圖表、報表、名冊等，無法於文件表現者，可檢附權限開放檢視之雲端網址，惟評核仍以本文件內容為主。
5. 請將認證檢核表（附件 1）、認證申請表（附件 2）、執行成果說明書（附件 3），依序合併為同一檔案並轉為 PDF 檔。

115 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計畫 -執行成果說明書

【請填寫事業單位抬頭】

一、 共融力

- (一) 負責人或高層主管做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的公開承諾(如公司公告、提供申訴管道、相關懲處或會議紀錄等)

執行成果說明

- (二) 成立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組織、單位或規章。

執行成果說明

- (三) 考量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及青年員工之特性，設計能促進世代協作的分工交流模式制度、內部規章，與年齡友善的工作環境

執行成果說明

二、 行動力

- (一) 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提供多元招募措施或方式

執行成果說明

(二)僱用中高齡員工與高齡員工人數及比率(114 年在職 3 個月以上且目前仍在職)

執行成果說明（以受理報名起始月份之前月份之投保勞工保險人數為計算基準，請提供投保勞工保險資料，並請填寫下表）

中高齡員工人數（45~55 歲） 114 年在職 3 個月以上、進用時年齡為 45 歲(含)-55 歲、且提出申請時仍在職	(人數)	(佔所有員工比率)
中高齡員工人數（56~65 歲） 114 年在職 3 個月以上、進用時年齡為 56 歲(含)-65 歲、且提出申請時仍在職	(人數)	(佔所有員工比率)
高齡員工人數 114 年在職 3 個月以上、進用時年齡逾 65 歲以上、且提出申請時仍在職	(人數)	(佔所有員工比率)
所有員工人數	(人數)	100%

(三)辦理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新人訓練或個別指導之情形(如提供訓練教材、職務說明書、個別指導手冊或表單等)。

執行成果說明

(四)辦理與中高齡及高齡或友善職場等相關教育訓練、會議或宣導活動之情形(如辦理日期及簽到冊等)。

執行成果說明

三、 續航力

(一)為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調整工作流程或職務配置(如生產線調整、彈性工時等)

執行成果說明

(二)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工作設備、改善硬體工作環境或職務再設計
(例如提供輔具-如老花眼鏡，環境改善-如廁所防滑、改善辦公室照明等佐證文件或照片)。

執行成果說明

(三)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數位科技賦能(例如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學習數位技能、軟體操作等教育機會，如 AI 應用、3C 科技應用等，以強化中高齡員工職能)

執行成果說明

四、 陪伴力

(一)提供有助於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之措施或職災預防措施(如提供家庭照顧假、員工健檢、連結長照服務或照顧津貼等福利措施)

執行成果說明

(二)提供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合理升遷、獎勵及留任制度

執行成果說明

(三)退休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

執行成果說明

五、 創新力

- (一)其他有助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場上發展，或具創新的友善作為或措施
(如配合中央及本市各局處辦理友善中高齡就業相關政策、運用政府獎補助
僱用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等)**

執行成果說明

- (二)獲得中高齡、友善雇主或 DEI 等相關獎項。**

執行成果說明

本簡章所指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

- 一、 相關勞動法令定義：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 二、 113年1月1日起至審查期間及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下列事項：
 - (一) 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二)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三) 曾欠繳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四) 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五)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六)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七)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經主辦單位判定屬重大違規者。